#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光电”）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